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仓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32 号保利国际中心第 31 层 03 号

设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573.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英豪

联系方式：027-65029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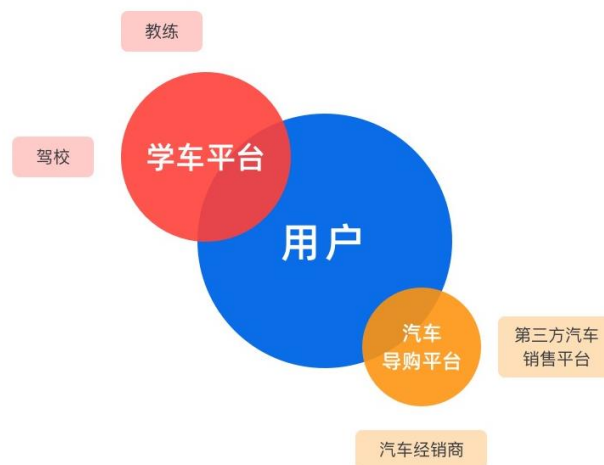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推广；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广告；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影视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木仓科技是国内用户数量最多的互联网学车平台，也是行业知名的互联网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平台，为学车用户提供驾校报名、法规学习、安全教育、模拟考试、3D 练车等一系列学车相关服务。同时，发行人基于学车服务的用户积累，提供汽车导购信息服务及互联网广告服务。



发行人通过学车平台帮助学车用户更加便利、更加系统地掌握理论知识、驾驶技巧并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同时帮助学车用户获取驾校及教练的基本情况、历史评价、培训价格等信息，协助用户作出更加合适的报名决策；通过汽车导购平台帮助购车用户获取各类车系车型的价格、参数等信息，并为其提供与汽车经销商直接询价沟通的渠道，为购车用户作出合适的购车决策提供支持；学车平台和导购平台均以用户作为基础、各项产品作为纽带，通过用户、产品、服务、客户等要素组成发行人的业务生态。

学车平台主要包括驾考宝典 APP、驾考宝典 3D 练车 APP、教练宝典 APP 等，汽车导购平台主要包括买车网、买车宝典 APP、平行之家 APP、车友头条

APP、全国违章查询 APP、小猪二手车 APP 等。根据百度移动统计，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 APP 合计平均月活跃用户超过 2,400 万，其中驾考宝典为公司最核心的平台，2020 年 1-6 月平均月活跃用户达到 2,109 万。



发行人是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驾驶培训分会第一届副会长单位、武汉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也是武汉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通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发行人已成为国内移动互联网学车领域活跃用户数最多、影响力最大的企业之一，并获得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颁发的《机动车驾驶培训网络课程五星评价证书》，同时发行人旗下驾考宝典、违章查询、买车宝典、车友头条等移动应用产品受到市场的认可，亦多次获得今日头条、百度、腾讯、汽车之家等客户及相关行业机构的重要奖项。

2、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全面应用于旗下产品的各个模块，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所属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智能驾考培训	驾考智能题库技术	非专利技术	基于驾考 APP 多年积累的海量用户做题数据，采用 GBDT 等机器学习算法，构建出易错题以及知识结构缺陷预测模型，智能生成针对不同用户的个性化练习题和模拟考试题，同时结合公司个性化的易错	为学车用户提供互联网学车个性化练习和模拟考试服务	自主研发	随着早期用户做题数据的积累，基于 2017 年数据平台的完善，公司开始构建个性化考题生成技术；2019 年基于最新的 spark 计算平台以

序号	所属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视频讲解课程，有效提高考试通过率。			及机器学习能力，逐步完善智能题库服务。
2	智能驾考培训	3D 模拟驾驶技术	非专利技术	使用公司基于 Unity3D 开发的模拟驾驶引擎，结合全国各地考场的三维实景数据，高度还原基于考场实景的 3D 视觉效果，让学员可以在手机上体验到特定考场现场练车的逼真效果。	为学车用户提供 3D 模拟驾驶服务	自主研发	2019 年开始基于全国考场实景数据构建实景模型，给学员营造虚拟但逼真的模拟考试练车服务。
3	大数据处理	基于分布式存储和流式计算的日志处理分析平台	非专利技术	1、公司使用 OSS+Hive 数据仓库组合保存用户日志数据，定期对不常用数据进行压缩归档，降低一半以上的存储磁盘成本；2、采用 Flink 实时框架处理实时数据，并使用 Elasticsearch 数据搜索引擎，实现快速响应的在线数据分析服务；3、采用 Spark+Impala 技术体系，提供海量数据实时查询分析服务。	用于分析用户行为、活跃及留存等	自主研发	2016 年底上线 Elasticsearch 作为数据存储引擎的数据平台服务；2018 年中旬上线 Hadoop 计算平台，开始用分布式文件来存储日志数据，2019 年底集成 Spark 计算框架，采用 OSS+Hive 的方式搭建数据仓库。
4	信息安全	中心化数据安全平台	非专利技术	平台基于 RSA 非对称加密技术，为不同的业务系统生成不同的密钥对，并统一管理各业务系统独立的密钥对，提供可靠、高效的加密及解密功能，保障了核心数据的安全性以及异常访问的可追溯性。	使用用户敏感数据时需经过此平台进行统一加解密处理	自主研发	2015 年初提出用户敏感数据中心化处理方式，并开发首个版本；2017 年根据安全的要求，对此系统进行升级，全面更新加密方式。
5	风险预警	服务质量实时分析平台	非专利技术	1、基于公司实时数据通道和 Flink 实时流数据分析框架，分析各服务接口的响应状态、时长等数据，并输出多维度的图形化展示，对出现异常的服务，会触发告警通知；2、基于风险控制预警实时分析引擎，通过实时分析外部请求的 IP 及访问频次，有效识别各类恶意访问，提高服务安全性。	用于服务 API 性能监控	自研开发	2019 年之前，公司已经有对应用 API 调用指标进行收集及展示；在 2019 年 7 月引入 Flink 实时计算框架之后，对应用 API 的调用情况做了更全面的指标收集、统计分析，并搭建了服务性能检测平台以提供监控配置、图表展示及报警等功能。
6	系统运	容器云	非专利	1、基于业界领先的云平台	系统资	自主	2017 年基 于

序号	所属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维	原生服务平台	技术	和容器编排引擎 K8s 进行定制开发，可实时管理各类应用服务器的生命周期；2、平台可一键部署应用，并可一键回退服务；3、可按照不同业务高峰和低谷动态分配资源，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降低了管理和发布成本。	源统一管理	研发	k8s1.10 版本发布了容器测试环境；2018 年上线容器和云平台生产环境版本；2019 年升级到 k8s1.11 版本；2020 年升级到 k8s1.16 版本，并升级了相应 Java 客户端版本。
7	系统运维	统一服务部署平台	非专利技术	可精准控制服务的发布权限，管理员可以一键安全发布测试和线上环境，同时可根据异常监控指标触发自动升级回退，极大提高服务版本发布的可靠性。同时可以一站式可视化查看服务整体健康质量，便于快速问题诊断。	系统资源统一管理	自主研发	2015 年开发完成初版，持续进行升级。
8	产品开发与迭代	后端开发生产基础组件库	非专利技术	一套公司通用的组件库，基于 Java 技术封装，在确定数据库模型之后，可以一键快速生成整个项目主体框架和代码，也可以一键生成管理系统后台页面。同时提供了包括搜索引擎、分布式锁、高速缓存等十余个基础模块。通过以上基础组件，各业务开发团队可以拿来即用，极大提高开发生产效率。	用于产品的快速更新及迭代	自主研发	2013 年开始搭建基础框架，经过多年的开发，Simple 框架从最初的五个模块发展到现在有十余个模块。
9	产品开发与迭代	小程序组件库	非专利技术	一套定制了客户端浏览器并基于 JS 和 H5 技术的小程序框架，提供接近原生应用的用户体验和还原度，其特点是快速发布新功能和线上 BUG 修复。原生应用和“小程序”相结合，极大提高了应用的灵活性，为开展各类线上营销活动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用于产品的快速更新及迭代	自主研发	2014 年在客户端开发过程中发现很多组件可以提供通用功能；2016 通过木仓小程序框架，让网页前端技术可以直接应用于 iOS 和 Android 中。

3、研发水平

(1) 发行人主要技术储备及研发项目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技术储备和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的阶段及进展	预算(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人)
1	驾考宝典迭代优化	1. 完善驾培流程：为学员提供考试预约功能，接入科目二、科目三 3D 模拟驾驶模块等；2. 提升驾考培训付费内容的购买率和转化率：优化内容服务，研发更多提高学员学习效率的功能，在学员学习流程中适时强化付费内容服务的价值，针对客货车/摩托车提供付费增值服务；3. 优化产品体验：解决遗留的产品功能问题，同时需要及时跟进用户反馈的 bug；4. 提升产品的安全性：需要将某些服务由本地客户端提供转交至由服务器下发，从而提高服务特别是付费增值服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整个项目为用户提供多种不同类型的应用终端软件，终端类型主要为 iOS、Android 等手机应用终端，也包括基于浏览器的 Web 应用，基于 indos 操作系统的 PC 应用。	产品已经上线使用，正在迭代优化阶段	365.00	45
2	驾考宝典3D练车软件系统	为正在学习科目二、科目三的学员提供一个有效的教学软件工具，让学员可以在手机上练习科目二、科目三，熟悉操作技巧、考试规则，提高学习效率和考试通过率。	产品已经上线使用，正在迭代优化阶段	220.00	14
3	驾校招生信息跟踪系统	本系统将传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CRM）移植到驾培行业，学员是驾校的客户，存在从想学车到要学车到来学车成交几个阶段。本系统针对真实的驾校跟进场景，从学员找驾校的几个痛点出发，打造出方便好用的驾校学员信息跟进系统，帮助使用者系统化、信息化、数据化科学跟进学员信息，促进学员报名转化。	产品开发阶段	106.00	6
4	驾校经营管理PaaS平台	驾校经营管理营销一体化平台的目标是基于PC为驾校提供经营管理的服务后台，同时基于微信小程序提供辅助性的营销服务。为驾校提供精细化的运营管理服务，后续产品规划打通122建档同步、约考结果同步、成绩同步、约课功能、电子合同、模拟考场管理等，帮助驾校完成全业务流程管理。另外，利用微信用户流量及微信红利，帮助驾校更好地建立微信营销体系，包括基于微信小程序的驾校微官网、招生海报、预订金、约课约考、经分系统等功能。在当前用户更适应使用移动端产品的习惯潮流下，后续产品规划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完成部分的学员录入、审批等原本在PC端管理后台的业务，降本增效。	第一阶段基础功能已于2020年7月下旬上线试运行，其余功能尚在开发中	550.00	56
5	基于高精度定位的科目二模拟考试	通过一整套智能硬件设备与软件控制系统，实现科目二考试的智能评判，具备高精度智能化的特点，可大幅提升科目二训练及考试效率。	已完成前期市场调研、产品原型设计，正对	150.00	8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的阶段及进展	预算(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人)
	智能硬件系统		原型产品反复检测试验并持续改进		
6	驾考科目三路考模拟考试智能硬件系统	通过一整套智能硬件设备与软件控制系统,实现科目三考试的智能评判,具备可定制智能化的特点,可大幅提升科目三训练效率。	已完成前期市场调研、产品原型设计,正对原型产品反复检测试验并持续改进	150.00	8
7	违章查询之汽车后市场信息发布平台	汽车后市场囊括汽车售出之后,围绕汽车使用的生命周期中的所有交易和服务,涉及汽车使用、维护、修理、再购买等。由于汽车后市场的服务较低频,用户首先注重产品质量、服务及流程的标准化、商家信誉,其次关注价格因素。本项目提供违章查询、车辆管理、油价查询及车险和加油模块功能,为汽车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已完成主要功能开发,其余功能尚在开发中	212.00	9
8	基于汽车的个性化信息流广告推荐系统	基于用户兴趣标签做信息推荐,以汽车资讯为主要载体,为用户提供高质量实时精准的新车、用车资讯。同时也提供一些用车小工具,是每一个用车人士贴心、必备的"小秘书"。包括:内容发布、内容审核、内容采编、标签及内容推荐模块,通过智能手持设备将帮助这些人群更加高效地阅读海量信息、提升服务水平和信息化建设水平。	已完成主要功能开发,其余功能尚在开发中	205.00	9

(2)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1,454.88	3,823.71	4,031.91	3,724.72
营业收入	11,155.88	20,593.56	24,679.41	17,728.93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13.04%	18.57%	16.34%	21.01%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26,972.26	25,352.38	28,868.44	25,48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8,324.13	17,727.43	24,548.35	21,984.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4%	30.47%	15.31%	13.9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55.88	20,593.56	24,679.41	17,728.93
净利润（万元）	2,606.61	5,531.18	7,902.15	5,69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6.67	5,531.83	7,945.61	5,789.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04.56	4,962.01	7,385.26	5,26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1.12	1.64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1.12	1.64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0%	22.64%	31.65%	2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61.02	13,605.14	4,121.01	5,422.62
现金分红（万元）	3,658.87	-	1,700.00	1,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4%	18.57%	16.34%	21.0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用户流失风险

公司以驾考培训服务为核心，以产品体验和口碑推荐积累用户，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驾校报名信息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和汽车导购信息服务。用户属于公司的核心资源。

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和更新速度较快，各类移动应用工具获取较为容易，如果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被竞争对手模仿，或者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用户的体验需要，而公司不能对产品进行持续创新升级，提供更为丰富的内容以满足用户需求，则公司可能面临用户大量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市场偏好发生变化的风险

当前驾考行业中，学员总量持续保持稳定或微幅上升，且由于当前移动互联网在社会生活中渗透率上升、驾考用户结构偏年轻化、偏好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驾考培训、移动支付意愿上升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学车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若未来驾考学员总量发生严重下滑，或驾考学员年龄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用户不再偏好互联网方式学车、移动支付的意愿下降、通过网络订阅汽车导购信息的意愿下降，则公司可能会面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股东回报。

(3) 汽车整车销量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学车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和汽车导购信息服务，其中互联网广告服务和汽车导购信息服务与汽车整车销售市场关系较大。

2018 年 3 季度起，汽车整车市场销售开始下滑，给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和汽车导购信息服务带来较大压力，也造成公司该部分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若未来汽车整车销售行情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或者未来汽车整车销售行情持续低迷，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发生波动甚至下滑的可能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分别为 11,291.09 万元、13,829.57 万元、11,733.87 万元和 4,283.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8%、58.85%、57.06%和 38.42%。报告期内，由于汽车整车市场销售行情的变化，公司的广告服务业务收入也受到一定的波动。若公司无法及时捕捉到用户的偏好变化，使得广告投放内容与用户消费习惯或兴趣不匹配，也会影响用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5)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开拓、产品研发以及核心业务团队的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产品，培养、积累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产品经理和运营团队。

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快速增加。如果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运营管理类核心人员流失且无法吸引新的优秀技术人才，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 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采用轻资产模式运行，资产规模较小。公司一直致力于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了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优化等领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若出现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者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况，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数字内容遭受盗版侵权的风险

版权对于互联网学车行业的影响至关重要，是互联网学车企业的竞争壁垒之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上仍然存在以盗版方式取得并传播互联网学车内容的情况，侵犯公司利益，破坏行业生态。由于为用户提供互联网学车内容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盗版侵权行为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我国近年来在保护知识产权、打击盗版侵权行为方面已经取得了进步，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政府部门的执法力度明显加强，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然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数字内容版权保护面临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现阶段，公司利用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合规性风险

（1）经营资质相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运营涉及相关行业准入资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获取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在内的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

若未来由于行业监管要求提高、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相关现有经营资质被暂停、现有资质需要更新升级、现有资质到期后无法延长，且公司因为难以满足监管要求无法更新、延期相关资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广告业务合规性风险

公司从事的广告服务业务属于互联网广告范畴，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广告发布者、

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若本公司广告客户违反相关规定，则本公司将可能受到与广告客户承担连带责任、罚款、停止相关广告投放、公告道歉、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3)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不当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30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制定了《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对 APP 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列举和界定。

用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之前，将与公司签署《隐私政策》及《个人信息保护声明》；用户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中，将不同程度的留下部分个人信息；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以保护用户信息。

公司可能由于员工操作不当，或者由于软件、设备或系统故障，或者由于非法入侵等原因，导致用户信息的泄露，使公司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而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4) 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学车服务类及汽车导购信息服务类移动应用工具的开发及运营，涉及的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专利，且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若相关竞争者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因此导致争议和纠纷，而公司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或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支持，公司可能面临停止相关产品或品牌运营、放弃知识产权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学车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以及汽车导购信息服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19.65 万元、23,499.95 万元、

20,565.60 万元和 11,149.04 万元。

若发生前述各类经营风险，如公司用户大量流失、未来市场偏好发生变化、广告投放内容与用户消费习惯或兴趣不匹配、汽车整车销售市场持续低迷、公司核心业务人才流失等，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学车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和汽车导购信息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几项同时发生波动、下降，最终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或下滑。

同时，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人力成本构成公司成本费用中最重要项目，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力成本特别是互联网相关的人力成本呈上升趋势。未来期间，人力成本上升的因素很可能将持续进行，若公司不能扩大营业收入予以消化，或者不能通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以减轻该等不利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将发生波动甚至下滑，公司各项费用水平也将波动甚至上升，最终将有可能影响公司净利润。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8.38%、86.09%、77.62%和 83.97%，呈现一定波动。随着汽车销售市场周期性波动、国家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产生波动甚至下降，而公司人力成本、媒体流量采购成本等成本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成本波动甚至上升，收入和成本的波动将可能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波动，最终影响公司净利润和股东回报。

（4）所得税优惠到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木仓信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木仓信息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向湖北省相

关部门申请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通过拟认定及公示，但如公司不能如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在未来年度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到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态势。2019 年度，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0.31%与 1.01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可能有所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品牌广告和汽车导购信息服务与国内汽车整车销售市场高度相关，自 2018 年 3 季度以来受汽车整车销售市场下滑的影响，发行人汽车品牌广告类客户和汽车导购信息服务类客户的销售回款周期有所延长，部分客户采用“背靠背”（即公司客户通常收到其下游客户的回款后，再向公司回款的结算方式）的方式与发行人结算，由此造成发行人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若干经营不善的客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若未来国内汽车整车销售市场景气度未能回升、或者未来发行人汽车品牌广告和汽车导购信息服务业务结算周期被进一步延长，此等不利情形将给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造成较大压力，甚至可能造成坏账损失，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4、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企业，技术升级迭代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公司业务开展中需要不断对运营系统、监控系统、数据管理系统、智能化推荐系统等进行技术升级迭代，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用户体验。但若公司由于研发方向有误、成果不达预期等因素，导致不能保持较强的技术实力，不能及时跟进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升级与改革，无法持续提升产品的功能，或者无法完成技术成

果向业务产品的转化，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系统稳定性与网络安全风险

公司的日常运营有赖于预防机制健全、具备监控和应变能力的移动互联网平台，公司虽设有专门的运维团队负责维护，但是基于移动互联网平台的软件产品客观上存在着服务器故障、软件漏洞、链路中断等系统风险，不法分子还可能利用程序的错误或缺陷干扰应用的正常运行，甚至利用黑客技术盗取用户信息。若公司因疏漏而导致监控工作不到位，不能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营，则可能造成用户无法登陆应用，甚至造成用户信息被窃取等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

5、公司治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英豪和朱星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2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姜英豪和朱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43.6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市场开拓、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用户服务、财务管理、内部风控、人力资源管理等诸多方面的经营管理上需要更加专业、高效、严谨。各部门之间在工作上的高效协调及配合对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亦会更加重要。若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能较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

6、发行相关风险

(1) 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24.5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股票的种类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应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学车培训技术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驾培研发中心及智能教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投入。以上项目主要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建立在公司现有技术和商业模式之上，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和国家政策，立足于公司研发体系、行业环境及用户或客户需求，旨在完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与资金支持。然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作出的，若将来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募投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524.5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524.5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098.1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学车培训技术升级项目
	新驾培研发中心及智能教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彭松林和赵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彭松林,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分众传媒借壳上市、虹软科技 IPO、吉利汽车 IPO、药明康德 IPO、鹏鼎控股 IPO、润和软件非公开、鸿达兴业非公开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赵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宏力达 IPO、掌阅科技 IPO、

合力科技 IPO、克来机电可转债等项目。曾主办游族网络重大资产重组、拓维信息重大资产重组、德尔未来重大资产重组、克来机电重大资产重组、哈工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木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林增鸿，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林增鸿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主要参与航天宏图 IPO、佰仁医疗 IPO 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木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聂淳、颜嘉俊、许楠、王鹏、陆丹楠。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8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573.59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2847），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连续三年及一期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2847），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

规定；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木仓有限成立于2011年07月18日并于2017年10月20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13040014号）、《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7]12028号）、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2847），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参考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0]011459），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获得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

权利期限；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取得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走访了主要银行并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承诺及对外担保；保荐机构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境内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内外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姜英豪和朱星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

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总经理等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木仓科技始终专注于为学车用户提供驾校报名、法规学习、安全教育、模拟考试、3D 练车等一系列学车相关服务，坚持以原创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帮助学车用户更加便利、更加系统地掌握驾考考试知识并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互联网+”行动计划等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573.59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 1,524.53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6,098.12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2847 号），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85.26 万元、4,962.01 万元，累计为 12,347.2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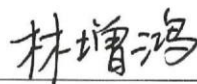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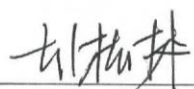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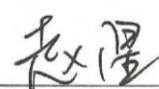


林增鸿

保荐代表人：



彭松林



赵 星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4日